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5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广茂之间有关其持有的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易信息”）6.42%股权的转让纠纷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7 日、8 月 20 日、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在沟通过程中，公司结合林广茂提供的信息，通过梳理相关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访谈、向相关方问询等方式，对随易信息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林广茂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 4,700 万元流向至公司关联方北京新鑫石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涉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该占用金额占交易发生时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9%。

二、整改措施

在自查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及董事会对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高度重视，为妥善解决该问题，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方受限于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无力偿付。为此，公司与临时管理人等各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与指定主体签署《代偿协议》。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700 万元已由该指定主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出资代为偿还，资金来源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除支付重整投资款之外额外提供的资金，不因任何原因和形式退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悉数到账。

（二）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对于任何交易事项均须全面剖析具体交易环节，审慎判断利益相关性。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入研究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交易事项，强化项目投前、投后管理，严控资金拨付流程，特别是针对预付账款、关联交易等，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报告，确保款项及时收回、交易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强化内部控制手段，夯实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保障审计部门的监督权利，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加强相关人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第（八）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

重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重整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